**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**

**(一)设置管理机构**

1、管理机构。以企业(法人)内部管理文件形式，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，并注明机构人员的职务及联系电话。

2、机构管理构造图。将管理机构的人员用组织构造图表示，注明各管理人员之间的管理关系以及所管理的部门及设备。

**(二)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及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**

1、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。明确本单位的平安生产负责人，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全面负责(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需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)。假设安全生产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，应有加盖公章的企业任命书。

2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任命。有加盖公章特种设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，任命书应注明安全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任期，任命的管理人员应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(附劳动关系证明资料)。

3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。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必需经质监部门考核合格，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证书方可上岗管理。管理人员必需与企业办理聘任手续并到质监部门备案。